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3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於本（111）年7-8月辦理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6月20日圖採字第11102001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前經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社（四）第1030174869號函，指定為落實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」之專責圖書館，為提升視障者資訊軟、硬體應用能力，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推廣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訂於7-8月辦理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共7場次，課程主題包含「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、《自助旅遊規劃班》」及「電腦文書處理課程《Word班》、《PowerPoint班》」。
- 四、課程簡章及海報，請逕至本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（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>）最新消息項下查閱或下

輔導室 收文:111/06/23



11100022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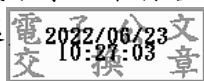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載，歡迎視障朋友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